**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标准、角色及原则**

肖秀敏 易海辉

行政争议是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之间产生的纠纷。当前，行政争议呈现高发、多发态势。[[[1]](#footnote-0)]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社会纠纷，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的关键。检察机关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因此，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被提升为当前行政检察的重要任务。有观点甚至认为是当前行政诉讼监督首要任务，是行政诉讼监督的“牛鼻子”。[[[2]](#footnote-1)]为此，最高人民检察院2019年10月在全国部署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实践中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探索。[[[3]](#footnote-2)]理论上，关于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问题虽有相关研究，但总体上还大多处于粗浅研究阶段，缺乏深入的法理剖析，对诸多问题也没有形成共识。[[[4]](#footnote-3)]实践的有效开展需要充分正确的理论进行指引，理论上的不足与分歧容易导致实践的混乱。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要取得实效，需要从理论上进一步明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判断标准、行政检察在化解争议过程中应当恪守的角色以及所应遵循的原则。

**一、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质性化解的判断标准**

明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判断标准，是评价行政检察工作实效的基础。对于行政争议如何才算实质性化解，有以下代表性观点：第一种认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经过相应的救济程序后，不再存在或产生异议，不再存在争讼的标的物。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程序上没有启动新的法律程序，二是实体上权利得到救济，没有新的争议标的物。”[[[5]](#footnote-4)]第二种认为就是“案结事了，息诉罢访”。[[[6]](#footnote-5)]第三种认为，从穿透式监督视野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个案上案结事了，让维权当事人满意；二是类案上达到纠纷根源问题的实质整治，提升法治环境群众满意度。[[[7]](#footnote-6)]第四种从行政审判的角度，认为行政纠纷解决应当包括“纠纷解决的妥善性、一次性、迅速性”三个层次的含义。[[[8]](#footnote-7)]除上述理论观点外，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5月制定下发的《关于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的若干规定》中，将行政争议化解的考评指标设置为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促成和解、撤回监督申请以及其他息诉服判的。这实质上从检察官业绩考评角度提出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评判标准。

笔者认为，上述第一、第二两种观点本质上都是一样的，可以说第二种观点是第一种观点的高度概括，都强调实体权益的了结和维权程序的终止两个方面，但两者是否必须同时具备值得思考。第三种观点强调争议的实体权益了结以及对争议源头的治理成效。这种观点看到了实体处理这个内核，但忽视了程序维度，且其强调个案纠纷解决的同时将版图延伸到了更深层次的社会治理，而后者是防范纠纷发生的重要内容，而非解决纠纷的内容。第四种观点强调的是争议在实体处理上的公正性以及处理过程的效率性。这实际上是将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价值作为评价标准。检察机关的业绩考评标准实质上是将维权程序的终结作为评价标准，而且仅限于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不适当地限缩了实质性化解的案件范围。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做实行政检察的体现，目的在于增强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行政检察面对申请监督的行政争议案件，作出处理的方式为支持监督申请和不支持监督申请两种。探讨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判断标准，应当立足于行政检察职能本身以及在多元纠纷解决体系中的地位，同时融合司法的两大永恒价值：公正和效率。行政检察是程序性权力，不具有案件争议实体裁决权力，这是区别于行政复议权、审判权的核心。基于此，不能拿行政复议、诉讼等纠纷解决机制的标准直接套用到行政检察身上，尽管行政检察是多元纠纷解决体系的一员。同时，行政检察在多元纠纷解决体系中的补充地位也决定了其不可能“包打天下”化解所有行政争议或充当化解争议的主力军。那么，对于行政检察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尽管在实体上没有满足申请监督人的利益诉求，[[[9]](#footnote-8)]但行政检察使其有程序公正（正义）获得感，不再就此问题重复到检察机关进行信访或者撤回监督申请，终止维权程序，应该属于实质性化解的重要体现。这也是最高检业绩考评指标的体现。行政争议本质上是利益之争，利益是社会关系的反映。行政检察通过抗诉、检察建议、调解等方式促使合理合法的实体利益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申请监督人自然会终止维权程序，即意味着纠纷的彻底有效解决，受损（冲突）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需要强调的是，申请监督人实体利益诉求不是“和稀泥”式的无原则满足，只能是基于合法合理范畴，且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及第三人合法利益。

综上，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判断标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申请监督人合理合法实体利益诉求得到有效解决；二是申请监督人终止维权程序。以上两个方面只要满足其一即应当视为实质性化解。当然，终止维权程序可能是由于合理合法实体利益诉求得到有效解决，也可能是利益诉求不合法不合理未获监督支持但出于其他原因而自动终止。

**二、行政检察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的角色定位**

行政检察应当以什么角色或姿态出现在行政争议化解过程中，关系到行政检察权在其中的边界、原则等。同时，也是行政相对人、行政机关以及法院等主体所可能接受、认可的程度所在。笔者认为，基于检察机关自身职能定位以及与其他法定行政争议化解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检察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具有复合性角色特点。

**（一）监督者角色**

行政检察参与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体系，最基本的角色应当是监督者，这是其作为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必然要求所在。监督行政机关、法院是否依法行使职权，纠正违法行为，是行政检察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基础。

作为监督者，需要审慎考虑能否提前介入到复议、诉讼阶段开展化解工作？这一问题理论界有不同的观点。有观点认为，在征得复议机关、审判机关的同意，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提前介入到复议、诉讼中，运用检察调查核实权优势对事实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促进争议化解。[[[10]](#footnote-9)]还有观点认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行政复议阶段，能够发现行政执法中相对人难以发现的问题，进而促使行政机关主动与行政相对人进行协调，同时检察引导双方进行调解有利于提升调解公信力。[[[11]](#footnote-10)]对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张雪樵副检察长认为：“诉讼监督属于事后监督，对尚未提起行政诉讼的纠纷以及正在法院审理阶段、检察机关不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案件，检察机关不宜介入参与调解。”[[[12]](#footnote-11)]

笔者赞同不宜提前介入的观点，鼓励提前介入的观点值得商榷。首先检察调查核实权并不具有特别优势，实践中甚至面临诸多尴尬和无力，因为立法上并没有对调查核实权有详细的规定，导致被调查对象经常不配合调查核实。因此，理论界呼吁要强化检察调查核实权。[[[13]](#footnote-12)]相比之下，法院的调查取证能力远大于检察机关，调查手段、调查强制力上远优于检察机关，不配合调查取证的法院可以实施罚款等惩戒措施。其次，行政检察介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实际上是变相对行政权、司法权、检察权配置格局的突破，容易导致权力运行的失衡和角色错位，如本应事后客观监督法院和行政机关的，可能因为提前介入而丧失了其公信力，容易被申请监督人认为是与复议机关、法院“一伙”的。行政检察提前介入复议中，一旦行政相对人不服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后续行政检察对行政诉讼监督的独立性、客观性上令人怀疑。再次，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到复议、诉讼中，很有可能因为介入尺度把握不当，行政相对人将矛头指向检察机关。最后，因为行政争议实际体量非常大，提前介入可能会导致“贪多嚼不烂”的后果。行政检察应当是在尊重行政权、司法权边界的基础上，立足检察职能，采用各方可接受的合理方式，促进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启动再审的，检察机关可以应法院邀请共同化解行政争议。因此，申请人没有经过复议、诉讼直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应建议其先通过复议、诉讼来解决争议；复议正在进行的，建议对复议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可以将行政机关违法线索提交给检察机关；诉讼正在进行的，建议待诉讼结果出来后再决定是否申请监督。

**（二）引导者角色**

行政检察作为一种程序性权力，无法像行政复议权、审判权一样对行政相对人的诉求进行实体裁决，只能够通过调解等方式引导行政争议当事人就进行和解，以实质性化解争议。检察机关受理监督申请后，可以积极发挥“引导者”角色作用，引导申请监督人理性维权、依法维权，尤其是对一些法律知识欠缺，对检察监督程序不甚了解的当事人更要加强引导。对当事人有和解意愿的，积极搭建和解沟通平台，引导当事人理性、平和对待利益补偿问题。要积极探索运用调解的方式，站在客观中立立场，对符合调解情形的争议案件，引导争议双方达成共识。此外，“引导者”角色还体现在对申请监督人程序正义感的保障，如要积极通过当面接访、书面回复、电话告知等多种方式，方便申请监督人及时查询案件进展、进行法律咨询、提出意见建议，避免其对行政检察监督产生“茫然感”。

**（三）救助者角色**

实践中，不少申请监督人属于弱势群体，其围绕行政争议进行了各种渠道的“维权”，耗时几年甚至上十年，但问题一直未得到实质性解决。在这种“无解”的维权过程中，一些人本身就经济贫困，常年的维权使得经济更加贫困，一些人经济条件本来尚可但因维权而陷入经济贫困。对于这些申请检察监督的弱势群体，检察机关除了依法进行监督外，还应积极发挥检察智慧，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及时协调推动司法救助、民政救助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予以救济，最大程度增强申请监督人在与国家机关交往中的获得感，从而促进争议有效化解。在司法救助上，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最高检也出台了《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的若干意见》，上述两个文件对司法救助的对象、情形都进行了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要积极加以落实。实践中，已经有不少行政检察运用司法救助成功化解行政争议的个案。[[[14]](#footnote-13)]

**（四）建言者角色**

行政争议尤其是历时长久、化解难度大的行政争议，都不同程度暴露出相关国家机关、组织、行业等存在的制度、机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行政检察在化解行政争议的同时也要针对这些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形成长效机制、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发生。实践中，一些行政相对人的诉求不合法但有其合理性，造成这种现象大多因为法律法规或政策滞后。[[[15]](#footnote-14)]还有一些是规范性文件违法，导致据此作出的行政行为引发行政争议，而法院、检察院均无权撤销该违法的规范性文件。[[[16]](#footnote-15)]对此，检察机关应当从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高度，积极向相关单位提出完善立法、政策、文件制定的意见建议，尤其是本级行政层面有权修改完善的，要积极协调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等出台新的规定，及时回应百姓的诉求，从更广范围防范化解行政争议。此外，针对行政争议常年都是集中在几个主要的领域，一些相似情形的行政争议具有多发、频发态势的特点，建立常态化的类案分析机制，分析引发行政争议的普遍性问题，进行类案监督，向相关单位发出类案检察建议，促进依法行政、工作司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五）普法者角色**

“法治与司法的有效性，不是建立在强制与压力基础上的决断，而是一种充分明法析理的能力。”[[[17]](#footnote-16)]这充分说明了释法说理对于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随后，中办、[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5%8A%A1%E9%99%A2/34359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5%B3%E4%BA%8E%E5%AE%9E%E8%A1%8C%E5%9B%BD%E5%AE%B6%E6%9C%BA%E5%85%B3%E2%80%9C%E8%B0%81%E6%89%A7%E6%B3%95%E8%B0%81%E6%99%AE%E6%B3%95%E2%80%9D%E6%99%AE%E6%B3%95%E8%B4%A3%E4%BB%BB%E5%88%B6%E7%9A%84%E6%84%8F%E8%A7%81/_blank)办联合出台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明确要求将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因此，行政检察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要履行好普法者角色，尤其重点要加强对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争议当事人的释法说理。从办案实践看，大多数申请监督的案件都未获得检察机关支持，对于不支持监督申请的要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合理诉求，加强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引导当事人理性维权，力争“案结事了”。检察官的释法说理能力和成效直接关系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成效，要把“以案释法”纳入检察官考评清单，健全常态化全流程案件释法说理制度，从释法说理的方式、标准、释法说理文书评鉴及奖惩等方面加以规范。

**三、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基本原则**

 从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监督属性以及行政争议本身的特点出发，笔者认为，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应遵循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行政争议不是我国独有，国内外普遍存在，但研究在我国如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就必须深刻认识我国的政治体制。这也是检察机关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根本遵循。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有很强的法律性，也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8]](#footnote-17)]党的领导不是空的虚的，而是贯穿于各项具体工作中。检察机关是党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党的领导保障检察权行使的正确政治方向。因此，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首先，思想上要认识到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体现，也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其次，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要积极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发挥党统一领导的作用，请求党委支持协调解决。实践中，一些土地行政争议涉及到地方政府、开发商、百姓之间利益的协调平衡，有一些行政争议涉及到多个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等，遇到这些复杂的行政争议案件时都需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再次，对于一些重大的行政争议案件，检察机关要及时将实质性化解情况向党委进行专报，尤其是可能存在较大社会稳定风险的。因此，行政检察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过程中，应当要做好个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二）坚持协同化解**

通常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行政争议原因复杂、利益交叉，仅凭检察机关一家之力难以有效化解，需要行政机关、法院、监察委、信访、人民调解组织、申请人所在基层单位、行业协会等主体的配合、支持。

行政争议发生在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之间，检察机关只是属于第三方监督者，而且相比海量的行政争议，检察机关人力资源有限。“解铃还须系铃人”，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很多时候关键还要靠行政机关参与、配合、支持，比如案件调查核实、听证、调解、行政相对人困难救助等。“行政机关自身拥有从源头上解决行政纠纷的功能”。[[[19]](#footnote-18)]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智慧，建立健全与行政机关的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检察搭台，行政唱戏”的格局。[[[20]](#footnote-19)]要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协作，协调法院在审判中发现的可能提起公益诉讼的行政违法线索及时向检察机关进行通报，统一对行政行为合法性、合理性判断标准，避免两家认识上的分歧影响行政争议的化解。在与监察委的衔接配合上，要利用好行政争议化解中发现的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机制，同时对被监督对象无故不配合调查、不改正问题、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将情况及时通报监察委。对于确实无法有效化解，可能再次信访的，需要及时与信访部门沟通，做好预案。此外，还要积极借助人民调解组织、申请人所在基层单位、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力量，共同做好释法说理与息诉罢访工作。

**（三）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实现社会治理法治化已经成为社会共识。“破解社会主要矛盾，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依靠法治。”[[[21]](#footnote-20)]“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领域，所有类型的矛盾都可以运用法治方式进行处理。”[[[22]](#footnote-21)]社会主要矛盾是宏观抽象概念，行政争议是社会主要矛盾的具体缩影和体现。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也必须要依靠法治，追求法治价值，并将之作为常态方式。

检察机关应避免违反法律做是非不分的“和稀泥”；对行政机关、法院存在的违法行为，要立场坚定地进行监督，不能因为追求化解争议而对法治“打折”，该依法监督的不监督、突破法律规定处分国家权力等；对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不合理之处的，要旗帜鲜明地维护行政执法、法院审判的权威，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对没有违法之处，但合理性上存在疑问的，要积极向行政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并积极促进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进行调解、和解。对不支持监督申请的，要积极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新的冲突产生。有些行政行为没有明显违法，只是有轻微的程序瑕疵，复议机关、法院通常都不会认定该行为不合法，行政机关长此以往也未加重视和整改。对此，检察机关也应进行监督，促进执法规范化，避免轻微违法变成严重违法。

**（四）坚持问题导向**

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方面要找准行政执法、法院司法中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找准行政争议背后的根本问题----即申请监督人的利益诉求。行政执法问题引发行政争议，法院司法问题又影响争议的实质性解决。同时，行政执法、法院司法又关系到行政法律秩序、司法权威、公信力等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而实际上大多数行政相对人并不太关心这些公共价值目标，其更在意自身利益是否得到实现。可以说，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是行政检察监督的逻辑起点，在立足这个起点上才能有效解决后者。因此，行政检察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时，就要积极运用穿透式思维，以问题为导向，抓住争议背后的表层问题与深层问题，一方面监督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另一方面关注法律实施背后的利益实现问题，妥善解决当事人诉求。

**（五）坚持全面监督**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以及有效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目的决定了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时要坚持全面监督原则。行政检察促进行政争议化解本质上是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过程。行政检察监督既要审查法院行为，又要审查行政行为，通过直接监督法院的诉讼行为，进一步间接审查监督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对受理的行政监督案件，既要对申请监督人提出质疑的内容进行审查，也要对其未提出质疑的内容进行审查。发现法院司法、行政执法存在问题而申请监督人没有异议的，检察机关也要主动监督。因为行政执法、法院司法代表的是国家公权力，其背后体现的是国家利益、公共利益，而这是行政检察所应监督的对象。同时，针对监督中发现的行政执法、法院司法问题，不仅要让被监督者知道哪里有问题，问题是什么，还要让其知道为什么有问题，应如何改正防范问题再次发生，以实现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以及预防行政争议的目的。

1. [] 反映行政争议实况的数量主要有信访量、行政复议量、行政诉讼量。其中，信访方面，由于国家信访局未公布年度具体案件数，准确的数字无法得知，但2014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修改行政诉讼法后次日，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王振宇表示：现在涉及行政争议的信访案件每年在400万到600万件。在行政复议方面，根据司法部公布的数据，2016全国各级行政复议受理案件数年16.4万件，2017年20.5万件，2018年20.9万件；在行政诉讼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年度工作报告，全国法院2016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4.1万件，审结19.9万件，同比分别上升59.2%和51.8%；2017年审结一审行政案件91.3万件，同比上升46.2%；2018年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5.1万件，2019年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8.4万件。可见，无论是信访、行政复议还是行政诉讼，都表明行政争议处于多发高发态势。 [↑](#footnote-ref-0)
2. [] 参见张雪樵：《坚持司法为民做实行政检察》，《人民检察》2019年第19-20期。 [↑](#footnote-ref-1)
3. [] 通过互联网可以检索到大量各地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化解的宣传材料，如《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博州检察持续发力》，http://www.boertala.jcy.gov.cn/qzgz/202001/ t20200116\_2760342.shtml，浏览日期：2020年7月20日。 [↑](#footnote-ref-2)
4. [] 笔者在中国知网上以“行政检察化解行政争议”为主题进行模糊检索，截止到2020年8月20日只检索到12篇相关文章，主要发表在《检察日报》、《人民检察》等检察系统主办的刊物，而且相关文章作者大多是检察系统内部人员。可见，对此问题的研究目前似乎主要是检察系统内的自说自话，还未引起系统外学者的高度关注。 [↑](#footnote-ref-3)
5. [] 杨建顺：《用好行政检察权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日报》2020年7月29日第7版。 [↑](#footnote-ref-4)
6. [] 参见王炜、张源：《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新路径》，《检察日报》2020年7月31日第3版。 [↑](#footnote-ref-5)
7. [] 参见张永胜、张亮：《以“穿透式”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日报》2020年7月7日第3版。 [↑](#footnote-ref-6)
8. [] 参见钱弘道、吴亮：《纠纷解决与权力监督的平衡--解读行政诉讼法上的纠纷解决目的》，《现代法学》2008年第5期。 [↑](#footnote-ref-7)
9. [] 多数情况下是因为申请监督人利益诉求不合法不合理，不存在需要监督的情形。 [↑](#footnote-ref-8)
10. [] 参见傅国云：《以行政争议化解助推基层诉讼监督》，《检察日报》2020年7月13日第3版。 [↑](#footnote-ref-9)
11. [] 参见谢丽莉、刘欣欣：《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以浙江省S市某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情况为样本》，《中国检察官》2020年5月上。 [↑](#footnote-ref-10)
12. [] 张雪樵：《坚持司法为民做实行政检察》，《人民检察》2019年第19-20期。 [↑](#footnote-ref-11)
13. [] 参见黄曙、胡涛：《检察调查核实权视角下行政执法信息获取机制探析》，《人民检察》2020年第3期；廖秀健、钟雪、刘白：《监督与制约：检察机关行使调查核实权的困境及其改进》，《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等。 [↑](#footnote-ref-12)
14. [] 参见刘怡廷：《历时7年的行政争议化解了》，《检察日报》2020年4月22日第2版。 [↑](#footnote-ref-13)
15. [] 参见樊非、王彦、苏福：《化解群体性行政争议构建和谐社会》，《人民司法.应用》2007年3月上半月。 [↑](#footnote-ref-14)
16. [] 参见姜明安：《行政检察应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检察日报》2020年7月13日第3版。 [↑](#footnote-ref-15)
17. [] 王旭：《“回应型司法”更能粘合民心》，《人民日报》2013年9月27日第5版。 [↑](#footnote-ref-16)
18. []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页。 [↑](#footnote-ref-17)
19. [] 蒋文玉：《行政争议化解应如何实现诉源同治》，《人民法院报》2019年11月7日第6版。 [↑](#footnote-ref-18)
20. [] 参见傅国云：《以行政争议化解助推基层诉讼监督》，《检察日报》2020年7月13日第3版。 [↑](#footnote-ref-19)
21. [] 龚廷泰：《人的需要、社会主要矛盾与法治保障》，《法学》2018年第8期。 [↑](#footnote-ref-20)
22. [] 陈金钊：《用法治推进社会平衡发展--化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基本方式》，《社会科学战线》2020年第5期。 [↑](#footnote-ref-21)